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24〕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4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4 件）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2 件）

1. 济宁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济宁市消防条例

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调研的立法项目（2 件）

1. 济宁市尼山片区保护条例

调研单位：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

2. 济宁市快递管理条例

调研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4件）

（一）完成的立法项目（2件）

1. 济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 济宁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国动办

（二）调研的立法项目（2件）

1. 济宁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调研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济宁市旅游客船码头管理规定

调研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